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請人 旭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6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岳峯	聯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07年7月10日	41,754元	UI0000000	